

证券代码：870325

证券简称：扬子安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跃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

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、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,891,623.54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916,299.53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,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,并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9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倩怡、冉合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8 日